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整合〔2019〕24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整合下达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办：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8〕11号）要求和《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2019年第一批中央及省级部分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凤开组〔2019〕33号），现将调减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县住建局的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规模为1707.75万元（原凤开办联发〔2019〕2号文件下达资金2120万元），剩余未拨付原计划用于光伏扶贫

建设项目的 412.25 万元资金的部分调整用于凤庆县支持烤烟产业发展项目，现将调整部分资金下达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投资总额、资金筹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督导、验收和绩效评价。

二、请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发〔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安排后，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

凤庆县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1 日印